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86號

原　　告　張鳳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複代理人　　李昀丞律師

　　賴靜瑜律師

被　　告　紳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政賢

000000000000000000

前列郭政賢、紳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郭政賢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健豪

000000000000000000

追加被告　　張國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國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31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張國城負擔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17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張國城如以新臺幣11,3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紳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紳格公司）、郭政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401元本息（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以書狀變更訴之聲明為：紳格公司、郭政賢及被告張國城應連帶給付原告52,401元，及紳格公司、郭政賢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張國城自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2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紳格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郭政賢承攬門牌號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理性與感性大樓（下稱系爭大樓）20樓之室內裝修工程，並將其中廢棄物清運工作委由張國城處理，嗣張國城於114年7月14日下午15時許，在系爭大樓以推車清運廢棄物而行經系爭大樓後方車道出口紅外線感應柵欄處（即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後門出入口，下稱系爭出口），於感應柵欄升起後繼續往前推行，後因推車故障而暫停於系爭出口近惠中三街處，適原告駕駛訴外人李婉芬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自系爭大樓後方車道駛出，因系爭出口前方張國城正排除推車故障而暫停於柵欄後方等待，詎因張國城排除故障時間逾柵欄待機時間，致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遭放下之柵欄砸中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受有修理費用52,401元（含零件費用45,301元、工資7,100元）之損害，而李婉芬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又張國城受僱於紳格公司處理廢棄物，應與紳格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而郭政賢於處理紳格公司業務時，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亦應與紳格公司負連帶賠償

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401元，及其中紳格公司、郭政賢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張國城自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㈠、紳格公司及郭政賢部分

事故發生當天並無施工，係下游包商張國城行經該地點，施工推車故障暫停於出入口，故障排除時間超過柵欄待機時間，且系爭車輛超過大樓感應器，柵欄降下始損壞系爭車輛，而柵欄降下之損壞，應由負責管理柵欄之管理委員會負責，況張國城之車輛係停放於人行道上，不需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張國城部分

係承攬奕境有限公司發包至系爭大樓廢棄物清理工程，與紳格公司無關，事故當時因推車故障而停留在人行道上約1分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外出時，遇張國城因推車故障在系爭出口處排除，而停等於系爭出口柵欄處，嗣因張國城逾柵欄起降時間屆至仍未排除故障，致柵欄降下而損壞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因而支出修理費用52,401元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及結帳工單、車損照片、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9-61頁、支付命令卷第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張國城因排除停滯於系爭出口之推車，致在事故地點柵欄處停等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是否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張國城是否受紳格公司僱用而在事故地點執行廢棄物之清運?紳格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與張國城負連帶賠償責任?紳格公司法定代理人郭政賢是否因執行公司之業務而

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而需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與紳格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㈠、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系爭大樓之車道出口，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道路，惟就停車道之行車安全，仍得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次按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張國城在系爭大樓系爭出口處，因清運廢棄物之推車故障而滯留在系爭出口近惠中三街處排除故障，且滯留處係系爭大樓車輛自地下停車場外出時必經之車道上，而張國城於清運廢棄之推車故障時，並未將故障之推車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反在系爭大樓車輛自地下停車場外出時必經之車道上持續滯留，復未在滯留處前方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原告及理性與感性管理委員會提出之相片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85、145-153、159頁），顯見張國城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而具有過失。

㈡、次查，系爭大樓自地下停車場駛出平面後，沿系爭大樓設置之車道通往惠中三街（即市○○○路000號後門），在車道出入口處設有紅外線感應器及單側一組柵欄作為管制，車道柵欄之運作方式為行經紅外線感應器後，柵欄即開啟上升後，若偵測區無遮斷物，於升至最高點後約1分鐘，柵欄啟動自動下降功能，此業據理性與感性管理委員會（即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函覆在卷（見本院卷第155-159頁）。又系爭出口處之柵欄係因張國城將裝載廢棄物之車輛停放在系爭大樓車道接近惠中三街人行道上，而後以推車運送廢棄物通行車道至裝載廢棄物之車輛，於行經紅外線感應器處時，啟動感應而使柵欄升起，嗣後因停滯於車道出口逾柵欄自動起

降時間，致柵欄自動下降而損壞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證人廖柏任即系爭大樓事故當時之值班之管理員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22頁）。益見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與張國城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2條第4項規定，滯留故障推車於車道上，而未將故障推車移至無礙交通之處，復未設置標誌警示來車，致系爭車輛遭自動下降之柵欄損壞，張國城上開行為自屬不法之侵權行為，且該不法侵權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既已受讓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且該讓與同意書亦已送達與張國城，原告自得請求因修繕系爭車輛所支出之費用。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之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查，因張國城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張國城即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之修復所需費用共52,401元，其中零件費用為42,301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6月，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14日，已使用5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3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烤漆費用7,100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1,331元（計算式：4231+7100=11331）。

㈣、再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規定之受僱人，係客觀上為僱用人所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受僱人為僱用人之利益而提供勞務，倘因此勞務之提供自第三人受有對價之給付者，利益歸於僱用人，是該對價為若干，通常應由僱用人決之；受僱人受僱用人之監督，其工作方式、時間及範圍，原則上應由僱用人定之。當事人應否就他人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責任，應就具體事實，參諸上開僱用關係之特徵以為認定。不備上開僱用關係之實質特徵，行為人所為復無一定之外觀，足使一般人認知其係為特定當事人服勞務者，尚難令該當事人就其侵權行為負僱用人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所執行者適法與否，恆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如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自無命僱用人負賠償責任之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原告以紳格公司將廢棄物清理工程委由張國城負責，主張張國城與紳格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查，被告否認張國城與紳格公司間有僱用關係存在，此部分係連帶責任之成立要件且係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又張國城負責清運、裝載廢棄物之推車及車輛，其外觀並無紳格公司之字樣，客觀及外觀上均難認張國城係受僱於紳格公司而執

行紳格公司職務情形，況依證人廖柏任及陳雅鈴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值班管理員及經理於本院所為證述，均不知張國城是否受僱於紳格公司，且張國城於事故當日並未著紳格公司制服或外觀得辨識為紳格公司受僱人之標誌等語（見本院卷第223、251-252、253頁），則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尚難認張國城為紳格公司之受僱人，紳格公司自無與張國城負連帶賠償之責，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乏證據證明，自難採信。

㈥、另按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9條定有明文。又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有其獨立自主之地位，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並無監督其完成工作之權限，如因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倘與定作人之定作或指示無關，則依民法第189條規定，定作人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縱認紳格公司係將廢棄物清運發包與張國城處理，惟紳格公司對張國城廢棄物清運工作，並無監督權限，原告復未舉證紳格公司就張國城清運廢棄物之工作有特定要求及指示，張國城於清運廢棄物過程，因不法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即與定作人紳格公司無關，紳格公司對張國城執行承攬事務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自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㈦、末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而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又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對於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課予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係以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等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其成立要件之一部，而負責人

有無違反法令，應就原告主張被告所違反之法令內容，依公司組織層級分工，釐清應遵循該法令之行為主體（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郭政賢為紳格公司之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應與紳格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原告並未舉證郭政賢執行紳格公司所承攬裝璜設計及發包廢棄物清運等職務時，有何違反法令之處，則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郭政賢自無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紳格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況原告亦未能提出事證證明本件侵權行為人與紳格公司間具有僱傭關係存在，紳格公司既對張國城之不法侵權行為不負連帶賠償責任，而郭政賢於執行紳格公司職務時復無違反法令之行為，原告訴請紳格公司、郭政賢與張國城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於法未合，自難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張國城賠償11,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認其中百分之22即330元應由張國城負擔，其餘1,17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張國城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2,301×0.369=15,6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301-15,609=26,692
第2年折舊值	26,692×0.369=9,84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692-9,849=16,843
第3年折舊值	16,843×0.369=6,2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843-6,215=10,628
第4年折舊值	10,628×0.369=3,9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628-3,922=6,706
第5年折舊值	6,706×0.369=2,47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706-2,475=4,231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4,231-0=4,231